

无人机视频图像服务中介服务 机构入驻检查标准

一、基本要求及检查标准

是否有资质要求	是否在特定区域需备案才能开展服务	是否对单位从业人员数量、资格证书等有要求	官方查验或公布网站地址 (可查看证书信息的网址)
否	否	是	无

检查标准:

1.基本信息

机构需上传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2.执业人员

(1) 至少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有 1 名（含）以上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应当符合下列专业之一：计算机技术与软件、计算机、通信、信息通信工程、人工智能工程、网络空间安全工程、大数据工程、物联网工程、测绘等；

(2) 至少 2 名无人机执飞人员，上传《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CAAC 无人机执照）。

3.无人机设备

(1) 至少 2 台无人机可供使用，提供无人机实物与公司办公场所同框照片（须有体现单位名称的标志），并上传相关无人机购买合同（或发票）或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等原件扫描件；

(2) 符合无人机基本的技术参数，上传无人机设备相关技术参数说明书原件扫描件，至少包括悬停时间、飞行时间、可承受风

速、工作环境温度、广角相机、变焦相机、最大信号有效距离等，应当满足本标准“五、无人机设备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参照下表格式填报技术参数响应表并上传扫描件：

无人机视频图像服务设备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	1号无人机	2号无人机	...
悬停时间			
飞行时间			
可承受风速			
工作环境温度			
广角相机			
变焦相机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			

(3) 应当为拟投入运营的无人机设备购买商业保险，上传投保合同及发票的原件扫描件。

4.其他佐证材料

(1) 近2年至少完成2个无人机相关服务项目，上传服务项目相关合同及交付服务成果等业绩证明材料。

(2) 持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上传在有效期内的原件电子版扫描件。

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证书样式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CAAC)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Remotely Piloted Aircraft Systems (RPAS)
Air Operator Certificate

编号 (NUMBER) : UA0C-O-HQ-20240110072

运营人名称/NAME OF OPERATOR

运营人地址/BUSINESS ADDRESS

主运行基地/PRINCIPAL BASE OF OPERATIONS 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惠环段)448号同方信息

经审查, 该航空运行人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92 部 (CCAR-92)** 的要求,
Upon findings that the air operator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CHINA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 Part 92 (CCAR-92),

批准从事如下运行种类:

the air operator is approved to conduct operations of the following category:

留空飞行 Hover Operation 航线飞行 Line Operation 其他飞行 Others

批准从事如下经营种类:

the air operator is approved to conduct commercial operations of the following category:

载客类 Passenger Transportation 载人类 Person onboard 载货类 Laden 培训类 Training 其他类 Others

请扫描二维码核验经批准的具体运营内容。

Please scan the QR code to verify the approved operation.

上述运行的具体限制详见局方批准的**《运营规范》**。

Limitations for above operations may refer to **OPERATION SPECIFICATION** approved by CAAC.

本合格证有效期至 2026年01月3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局长授权/FOR THE ADMINISTRATOR OF CAAC

签字/SIGNATURE:

职务/POSITION: 飞行标准司司长

签发日期/DATE ISSUED: 2024 年 7 月 10 日/D

更新日期/DATE UPDATED: 年 月 日/D



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证书样式



基本信息	
I 颁发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II 证件名称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
III 执照编号	[]
个人信息	
IV 姓名	[]
出生年月	[]
性别	[]
V 地址	[]
VI 国籍	[]
授权签发	
IX 有效期	本执照有效期限为六年，且仅当执照持有人满足CCAR-92部和有关规章的训练与检查要求、并符合飞行安全记录要求时，方可行使其执照所赋予的相应权利
X 局长授权签发	韩光祖
签发日期	2021-11-05
更新日期	2023-11-28
失效日期	2029-11-28
上次同步日期	2023-06-08
XI 签发单位盖章	
本人签办	
VIII 颁发条件	本执照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92部的有关规定颁发。
VII 持照人签字	点击此处签名
权利等级	
XII 等级	小型无人机操控员执照 垂直起降飞机 超视距-垂直起降飞机
备注	
XII 备注	

四、作业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执业（职业）业等级	技术人员配备标准
1	无要求	2 人或以上，均持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

五、无人机设备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1. 悬停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2. 飞行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
3. 可承受风速：不低于 10 m/s；
4. 工作环境温度：-10℃ 至 40℃
5. 广角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1200 万，视频码率不低于 85Mbps；
6. 变焦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1200 万，视频码率不低于 85Mbps；
7.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不低于 8 公里。

六、现行管理文件

无。